

2023法硕民法考试大纲及分析修订解读

岳业鹏

新浪微博@民法岳业鹏

一、增加《总则编解释》重要规定

涉及考点	修订内容	备注说明
民法的渊源	修订：《总则编解释》第2条 在一定地域、行业范围内，长期为一般人从事民事活动时普遍遵守的民间习俗、惯常做法等，可以认定为《民法典》第10条规定的“习惯”。在我国，习惯作为民法的渊源是受限制的，根据《民法典》第10条的规定，只有不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公序良俗的习惯，才具有民法渊源的意義，而且只有在法律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才能适用习惯。	《背诵宝典》P5（1-4）
禁止民事权利滥用	新增：《总则编解释》第3条 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行使的对象、目的、时间、方式、造成当事人之间利益失衡的程度等因素认定是否构成权利滥用。	《背诵宝典》P214（5-14）
民事权利能力	新增：《总则编解释》第4条 父母在胎儿娩出前作为胎儿的法定代理人为其主张相应权利。	《背诵宝典》P44（2-2）
民事行为能力	新增：《总则编解释》第5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是否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人民法院可以从行为与本人生活相关联的程度，本人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能否理解其行为并预见相应的后果，以及标的、数量、价款或者报酬等方面认定。	《背诵宝典》P45（2-4）
意定监护	新增：《总则编解释》第11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与他人订立书面协议事先确定自己的监护人后，协议的任何一方在该成年人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前请求解除协议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该成年人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协议确定的监护人无正当理由请求解除协议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该成年人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协议确定的监护人有撤销监护人资格的法定事由的，有关个人、组织申请撤销其监护人资格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背诵宝典》P47（2-7）
协议监护	新增：《总则编解释》第8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不能与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订立协议约定免除具有监护能力的父母的监护职责。	《背诵宝典》P47（2-7）
指定监护	新增：《总则编解释》第9条 指定监护人需要考虑如下因素：与被监护人生活、情感联系的密切程度；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监护顺序；是否有不利于履行监护职责的违法犯罪等情形；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监护能力、意愿、品行等。意定监护协议确定的监护人无正当理由不能请求解除协议。	《背诵宝典》P46（2-7）
宣告失踪	修订：《总则编解释》第14条 可以提出申请的利害关系人包括：被申请人的近亲属；代位继承人或者对公婆、对岳父岳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丧偶儿媳、女	《背诵宝典》P49（2-11）

	<p>婿;债权人、债务人、合伙人等与被申请人有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民事主体,但是不申请宣告失踪不影响其权利行使、义务履行的除外。</p>	
宣告死亡	<p>修订:《总则编解释》第16条</p> <p>申请宣告死亡的利害关系人包括被申请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对公婆、对岳父岳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丧偶儿媳、女婿。</p>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被申请人的其他近亲属,以及代位继承人应当认定为利害关系人:</p> <p>(1)被申请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均已死亡或者下落不明的;</p> <p>(2)不申请宣告死亡不能保护其相应合法权益的。</p> <p>被申请人的债权人、债务人、合伙人等民事主体不能认定为利害关系人,但是不申请宣告死亡不能保护其相应合法权益的除外。</p>	《背诵宝典》P49(2-12)
重大误解	<p>新增:《总则编解释》第20条</p> <p>行为人的意思表示存在第三人转达错误可以适用重大误解的规则。</p>	《背诵宝典》P70(2-55)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p>新增:《总则编解释》第24条</p> <p>民事法律行为所附条件不可能发生,当事人约定为生效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事法律行为不发生效力;当事人约定为解除条件的,应当认定未附条件,民事法律行为是否失效,依照《民法典》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认定。</p>	《背诵宝典》P74(2-66)
复代理	<p>新增:《总则编解释》第25条</p> <p>所谓“紧急情况”是指代理人有急病、通信联络中断、疫情防控等特殊原因,使自己不能办理代理事项,与被代理人不能取得联系,如果不及时委托他人代理,就会给被代理人造成损失(或者造成损失扩大的情形)。</p>	《背诵宝典》P76(2-72)
无权代理	<p>新增:《总则编解释》第26条</p> <p>数个委托代理人共同行使代理权,其中一人或者数人未与其他委托代理人协商,擅自行使代理权的,按照无权代理或者表见代理处理。</p>	《背诵宝典》P78(2-75)
表见代理	<p>修订:《总则编解释》第26条</p> <p>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一)存在代理权的外观;(二)相对人不知道行为人行时无代理权,且无过失。</p>	《背诵宝典》P79(2-76)构成要件第(3)项

二、修正2022版《考试分析》的不当表述

考点	修订内容	修订说明	备注
法人分类	<p>社团法人和财团法人的区别:</p> <p>(6).....社团法人解散后,经清算仍有剩余的财产应分给其成员;财团法人解散后,有剩余财产的依章程处理,章程无规定的,应上缴国库。</p>	删除财团法人终止后财产上缴国库的说法。	《一本通》P54; 《背诵宝典》P52(2-18)

无权代理	无权代理是无效行为 ，被代理人对所谓的代理行为不承担责任。但如果被代理人对此行为予以追认，则会使无权代理成为有权代理，被代理人就应当对该代理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如果被代理人知道他人以本人名义实施民事行为而不作否认的，视为其同意他人代理。	删除已经被废止的“容忍代理权”规则。	《一本通》P96； 《背诵宝典》P78 (2-75)
表见代理	该无权代理人有被授予代理权的外表 或假象 。	删除授予代理权假象适用表见代理的说法。	《一本通》P99； 《背诵宝典》P79 (2-76)
最长诉讼时效	诉讼时效的延长不仅适用于普通诉讼时效和特殊诉讼时效，而且也适用于最长诉讼时效。 修改为：普通诉讼时效期间可以适用中止、中断的规定，不适用延长的规定；最长诉讼时效期间可以适用延长的规定，不适用中止、中断的规定。	更正普通诉讼时效延长及最长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说法	《一本通》P103； 《背诵宝典》P81 (2-79)
要约邀请	要约邀请，是一方向他方作出的希望他方向自己发出要约的 意思表示 。 要约与要约邀请的相同之处是：(1)由特定人向特定人或不特定人发出。(2)为属于意思表示，故应具备意思表示的成立要件。	删除关于要约邀请的和《民法典》规定相冲突的说法	《一本通》P258； 《背诵宝典》P102 (2-102)
免责债务承担	免责的债务承担，是指原债务人将 全部 债务移转给第三人承担而脱离债的关系。 修改为： 免责的债务承担，是指原债务人将 全部或部分 债务移转给第三人承担而脱离相应的债的关系。	修正免责债务承担仅适用于全部转移的说法，与《民法典》第551条保持一致。	《一本通》P284； 《背诵宝典》P143 (3-61)
并存债务承担	在并存的债务承担中，第三人加入原债务人一方成为新债务人，使原来的单一之债转变为债务人为多数的多数人之债，故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关系，以及各债务人之间的关系，应适用多数人之债的一般规则处理，具体如下： (1)原债务为可分之债时，如果新债务人与原债务人约定按照份额分担债务且债权人同意的，则该债务应按照按份之债来处理。(2)若债的性质为不可分之债，或者第三人与债务人并未约定按照确定的份额分担债务的，则第三人与原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修改为： 在并存的债务承担中，第三人加入原债务人一方成为新债务人，使原来的单一之债转变为债务人为多数的多数人之债，故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关系，以及各债务人之间的关系，应适用多数人之债的一般规则处理，即在第三人加入债的关系后，第三人作为新债务人在其同意承担债务的范围内与原债务人承担连带责任。	删除并存债务承担适用按份责任的说法，与《民法典》第552条保持一致。	《一本通》P284； 《背诵宝典》P144 (3-61)

三、增补部分客观题考点

涉及考点	修订内容	备注说明
宣告失踪	失踪人的财产代管人向失踪人的债务人请求偿还债务的，人民法院应当将 财产代管人 列为原告。债权人提起诉讼，	《总则编解释》第15

	请求失踪人的财产代管人支付失踪人所欠的债务和其他费用的，人民法院应当将 财产代管人 列为被告。经审理认为债权人的诉讼请求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财产代管人从失踪人的财产中支付失踪人所欠的债务和其他费用。	条
民事责任的 免责事由	应当综合不法侵害的性质、手段、强度、危害程度和防卫的时机、手段、强度、损害后果等因素判断正当防卫人的防卫行为是否超过必要的限度。	《总则编解释》第31、33条
	应当综合危险的性质、急迫程度、避险行为所保护的权益以及造成的损害后果等因素判断紧急避险人的避险行为是否超过必要的限度。	
诉讼时效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权利受到损害的，诉讼时效期间自其法定代理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	《一本通》104页
个人信息 保护	敏感个人信息的认定： 敏感个人信息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29条、第30条
	敏感个人信息的处理规则： 只有在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并采取严格保护措施的情形下，个人信息处理者方可处理敏感个人信息。 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书面同意的，从其规定。	
知识产权的 时间性	1. 著作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保护期不受限制。其他权利的保护期，著作权人为自然人的，为作者终生及其死亡后50年。	《著作权法》第23条
	2. 专利权。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20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10年，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15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一本通》第237页
	3. 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10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	《一本通》第241页

四、《背诵宝典》与《考试分析》的部分不同表述的说明

本部分以现行《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表述为准。

涉及考点	《考试分析》	《背诵宝典》	备注
意思表示	1. 口头形式。	1. 明示：（1）口头形式；（2）书面	《背诵宝典》P62(2-37)

的形式	2.书面形式。 3.默示形式：（1）作为的默示；（2）不作为的默示。	形式 2.默示 3.沉默	《民法典》140条
	书面形式，即以文字进行意思表示的法律行为形式。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民法典》第469
重大误解	重大误解的民事法律行为，指行为人对于民事行为产生错误的理解，并基于这种错误理解而为之的民事法律行为。	重大误解，指行为人对行为的性质、对方当事人或者标的物的品种、质量、规格、价格、数量等产生错误认识，按照通常理解如果不发生该错误认识行为就不会作出相应意思表示的情形。	《背诵宝典》P69(2-54)
			《总则编解释》第19条
欺诈	欺诈是指行为人故意实施的，以引起、强化或维持他人的错误认识并使其基于此错误认识而做出意思表示为目的的欺骗行为。	欺诈，指故意告知虚假情况，或者负有告知义务的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致使当事人基于错误认识作出意思表示的情形。	《背诵宝典》P69(2-54)
			《总则编解释》第21条
胁迫	胁迫是指一方当事人或第三人向对方或其亲属预告危害，使其发生恐惧心理，并基于这种恐惧心理而作出的违背其真实意思的行为。	胁迫，指以给自然人及其近亲属等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造成损害或者以给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名誉、荣誉、财产权益等造成损害为要挟，迫使其基于恐惧心理作出意思表示的情形。	《背诵宝典》P69(2-54)
			《总则编解释》第22条
正当防卫	正当防卫是指为了使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或者其他合法权益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对不法侵害人所采取的合理的防卫行为。	正当防卫，指为了使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针对实施侵害行为的人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	《背诵宝典》P12(1-17)
			《总则编解释》第30条
紧急避险	紧急避险是指为了使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或者其他合法权益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而不得已采取的损害另一较小合法利益从而保全更大利益的行为。	紧急避险，指为了使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免受正在发生的急迫危险，不得已而采取紧急措施的行为。	《背诵宝典》P12(1-17)
			《总则编解释》第31条
物权的概念	物权是权利主体依法直接支配特定的物并享受其利益的排他性权利，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	物权，是权利人依法对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	《背诵宝典》P17(1-25)
			《民法典》第114条
物权变动模式	债权意思主义；物权形式主义；债权形式主义	债权意思主义；物权形式主义；折中主义	同义词
共同危险行为	共同危险行为，又称准共同侵权行为，是指二人或者二人以上共同实施危及	共同危险行为，又称准共同侵权行为，指二人以上实施危及他人人身或者财产安全的行为并造	《背诵宝典》P186(4-25)

	他人人身或财产安全的行为并造成损害后果，但不能确定谁是实际侵权人的情形。	成损害后果，不能确定实际侵害行为人，而由所有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的行为	《民法典》第1170条
--	--------------------------------------	------------------------------------	-----------------------------

